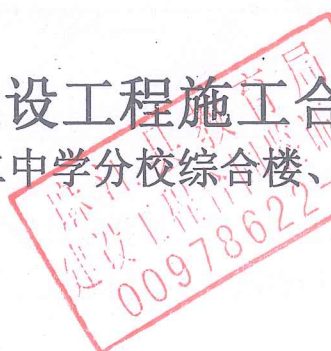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麻江县第二中学分校综合楼、男生宿舍维修改造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一、合同协议书.....	02
二、通用合同条款.....	06
三、专用合同条款.....	4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麻江县教育局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贵州金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麻江县第二中学分校综合楼、男生宿舍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麻江县第二中学分校综合楼、男生宿舍维修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 麻江县第二中学分校。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黔财教〔2024〕162 号)。

5.工程内容：麻江县第二中学分校综合楼、男生宿舍维修改造。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四、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贰万陆仟元整（¥： 122600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陆仟柒佰捌拾元整(¥: 36780.00 元);

(2) 扬尘治理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六、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姓名: 胡永敏, 具有 建筑 专业 贰级 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号: 贵 252201320142196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B 类): 黔建安 B(2024)0003633。

技术负责人姓名: 宋雪菊, 职称: 工程师, 职称证号: 黔考中 2400051962680。

施工员姓名: 陈文伟, 职称: , 岗位证号: 25010101 00596655

安全员姓名: 陈前林, 职称: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C 类): 黔建安 C2(2020) 0008891。

材料员姓名: 宋荣钊, 职称: , 岗位证号: 2501040000597007

资料员姓名: 周业敏, 职称: , 岗位证号: 2501050000593017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以非法人分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无效。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 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麻江县教育局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后合同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叁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留存壹份，在合同报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留存壹份。（由发包人分送相关单位）

发包人：麻江县教育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22635009786222T

地 址：麻江县凤凰大道老武装部旁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刘书华

电 话：0855-2626880

传 真：0855-262688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贵州麻江县农村商业银行

账 号：2524010001201100050058

承包人：贵州金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63566699550XQ

地 址：麻江县杏山镇利民街 4 号

邮政编码：5576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8552770998

传 真：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麻江支行

账 号：0517001600000099

